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湘凌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 222
電子信箱：oceanleehom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524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。2、在職進修人員名冊。(1060152415_Attach000.pdf、1060152415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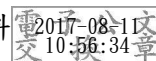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06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備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6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備查作業倘各校有教師參加進修者，應檢具「在職進修人員名冊」，於本（106）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校址：97344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533號），以利彙辦。
- 三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名額，當學年度不得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（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增一人；編制教師員額未滿二十人者，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6/08/11



1060002657